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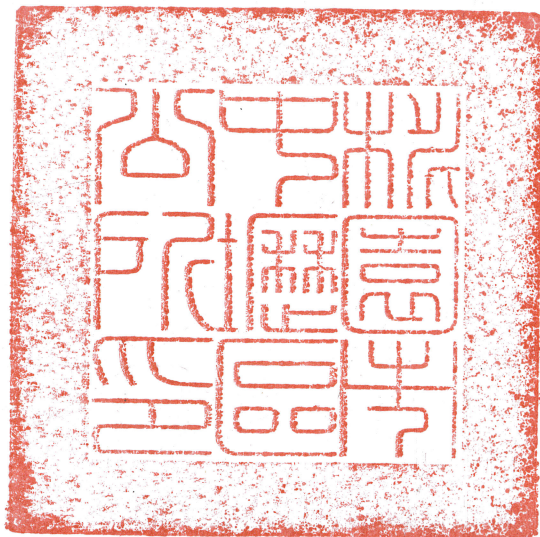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0005531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中壢區區民陳盈宏(民國50年08月1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041****、設籍本市中壢區普義里14鄰溪州二街23巷2號三樓)於110年08月29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0月05日桃社助字第110008307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接陳盈宏君大體，現安置於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鄭 詩 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